

证券代码：874815

证券简称：洛科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。

为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及《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企业规模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出席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如全体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全体股东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超、曹鑫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